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中国农业合作化新道路

曹泽华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中国农业合作化新道路

曹泽华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中国农业合作化新道路/曹泽华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6. 1

ISBN 7-109-10293-9

I. 农... II. 曹... III. 农业合作组织—研究—中国
IV.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1885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傅玉祥

责任编辑 石飞华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7

字数：186 千字 印数：1~5 000 册

定价：16.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曹泽华 江西宁都人,1943年生,教授。现任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西“中国三农研究会”会长,江西农业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江西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主要从事发展战略、政策咨询、三农问题等研究。多年来在全国发表论文150余篇100余万字,新闻评论、散文、随笔等50余万字。主要著作有《江西:改革发展探索》、《知识经济与技术创新》等。

参编人员

黄世贤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承担
导论及第一、三、六、九章

庄小琴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工商管理教研部主任、教授，承担第二、
十章及附录

郭金丰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工商管理教研部副教授、博士，承担第
四、五、七、八章

在 20 世纪的 80 年代初，中国农民的伟大创举，实现了农业生产大包干责任制，建立了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获得了农业生产经营自主权的中国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创造性空前进发。在建立家庭经营制度的同一历史空间，一大批种田能手相继涌现，一大批农业生产专业户应运而生，他们为时任国家副总理、主管农业的万里同志称为“中国农村的先进生产力代表”。正是他们，推动了农业规模化，推动了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分工分业。更是他们领头联合自愿参加的农民，建立起新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这种以农民为独立经营主体，为满足生产服务、产品销售、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需求，由农民自愿联合的合作经济组织，自诞生之日就焕发出了无限的生命力。

无论是发达国家走农业现代化道路经验，还是我国建设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实践，无不证明了两个道理：一个是，必须坚持在家庭经营基础上，走上农业现代化道路；再一个是，必须通过农民自愿组织起来，实现农业合作化，走上农业现代化道路。在坚持家庭经营基础上，由农民自主选择、自愿加入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走农业合作化路子，让农村的人力、资本、土地、市场等各种生产要素组织起来，让农民在广泛的分工作业中，选择最能发挥自己

生产专长的生产门路，以此推进农业生产专业化，形成农业经营产业化，加快农业工业化，建设农业现代化。显然，这期间的任何“一化”，没有农业合作化，都“化”不起来。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中央和各级地方党委、政府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尤其是2004年和2005年的两个中央一号文件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为加快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江西省也进入一个加快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新阶段。实践的发展，推动着理论的创新，在如火如荼的农民经济合作运动的推动下，由曹泽华同志主编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中国农业合作化新道路》一书出版发行了。该书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明什么是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对其基本概念、基本特征和基本理论及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基本经验，都做了通俗易懂的概述。另外，对怎样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提出了整体思路和具体措施，并有案例阐明。这是一部宣传和培训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知识的教科书，又是一部研究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理论专著，更是一本指导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适用手册。该书的出版发行，对于宣传农村合作文化，普及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知识，推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影响。

是为序。

农业部副部长 危朝安

2006年元月

目 录

序

导论	1
第一章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概念和特征	8
第一节 基本概念	8
第二节 基本特征	14
第三节 与公司制企业和集体经济的区别	18
第二章 国际农民合作社的发展趋势	25
第一节 有限开放趋势	26
第二节 功能拓展趋势	28
第三节 公司治理趋势	32
第四节 跨国经营趋势	34
第三章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进程	37
第一节 我国农民合作化道路的回顾	37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历程	44
第三节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历史动因	50
第四章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现状及趋势判断	54
第一节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和布局	54
第二节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基本经验	59
第三节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1
第四节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趋势	66
第五章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意义	69
第一节 改革意义	69
第二节 经济意义	72

第三节	政治意义	77
第四节	社会意义	81
第六章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	85
第一节	国外关于合作社的立法	85
第二节	法人的概念、特征、分类和责任	89
第三节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人的界定和地位	92
第七章	新世纪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路径选择	96
第一节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96
第二节	农民合作化的需求与供给	99
第三节	新世纪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制度安排	102
第四节	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具体路径选择	105
第八章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计	108
第一节	组织形式	108
第二节	产权制度	112
第三节	治理结构	116
第四节	分配方式	119
第九章	政府在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123
第一节	政府作用的依据	123
第二节	制定政策	127
第三节	整合资源	132
第四节	创造环境	134
第十章	国外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管理借鉴	140
第一节	法国农业合作社的管理	140
第二节	美国农业合作社的管理	150
第三节	日本农协的发展经验	161
附录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若干政策的意见（摘录）	169
附录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 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摘录）	171

目 录

附录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试行）	172
附录四 农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试行）	181
附录五 江西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示范章程（样本）	187
附录六 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193
附录七 江西兴国县潯江镇灰鹅购销合作社的案例研究	198
附录八 江西余江县生猪产业合作社介绍	203
参考文献	211
后记	212

导 论

一个具有 13 亿人口的泱泱农业大国如何把 9 亿农民组织起来，这是建设中国现代化农业的一个历史性重大课题。

中国农民走过一条旧农业合作化道路。这条道路是违背农民意愿、取消家庭经营、消灭家庭财产、违背中国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归大堆”的合作，所以最终走向了失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激发了广大农民的创造性，他们冲破种种桎梏，建立了大包干生产责任制，恢复了家庭经营。这一伟大创举，不仅是对中国农村生产力的一次大解放，而且给亿万农民选择农业合作化的新道路拓展了新的历史空间。

当历史进入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发展阶段，当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生了深刻变化，农民群众又一次进行了创造和选择，这就是：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这一创举一面世就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展现了中国农业合作化新道路的广阔前景。

家庭经营制度的建立是对旧农业合作制度的彻底否定，同时又造成了农村经济组织制度供应的相应短缺。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正是建设现代化农业重要制度的供给。现代经济学认为，合作是个人或组织为达成共同的目标，通过自愿联合，有意识、有计划地共同协力，相互扶持，从而增强自己群体竞争能力的过程和行为。就是说，合作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普遍现象。人类要生存，要与自然作斗争，就需要合作。我国自改革以来确立了农业的家庭经营制度，但农民的合作制度与组织相对于不断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来说却显得缓慢，其滞后性已严重制约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农村市场体系的建立，危及农业的家庭经营基础和农民的积极性。任何一项制度的选择，是要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在市场经济体制

下，农民为适应竞争的需要，必然选择联合与合作。制度是合作的前提。因此，在农业家庭经营基础上，引导和推动农民的合作，尽快建立农业家庭经营制度与农民合作制度相融合的农业制度与组织体系，已是我国农业与农村发展的一个关键。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适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它的出现正如家庭经营制度的出现一样，是历史必然的产物。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在稳定和发展家庭经营基础上，由农民自愿参加、共同经营、盈余返还的农村各种经济形态组织。这个概念的表述核心体现了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特征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与公司制企业乃至集体经济是不同分类依据条件下的市场主体，它是坚持家庭经营基础上的合作、是体现内部管理的合作、是允许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合作、是充分尊重和激发农民创造精神的合作和实现共同富裕的合作。今天我们讲构建和谐社会，和谐社会需要一种文化力量，这种文化力量就是合作文化的力量。对于我国还处于相当分散和个体意识还很强的农民群体来说，这种合作文化比什么都重要。

无疑，农村生产经营组织制度的又一次创新，对于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的创新，对于农村经济形态的创新，对于农民社会活动方式的创新和农村文化意识形态的创新，都是其他组织制度不可替代的。它对中国农村政治、经济和社会所产生的历史性影响是巨大的。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产生和发展，实际上是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和深化，是实现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最大的创新。它更能使农村生产关系与农村生产力水平在不断提高的相适应中得到调整的创新。它既能增加农民收入，又有利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利于我国入世后更好地破解农产品的绿色壁垒问题。它作为政府政策资源的载体，是连接政府和农户的纽带，其民主管理、自管、自治组织的特征有利于推动农村基层政府职能的转变，其合作的本质要求又提高了农民的市场地位和谈判能力。

从“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以来，世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一个有着 160 多年历史的事物。19 世纪 20—30 年代，马克思、恩格

斯对西欧合作运动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列宁在《论合作制》文献里对合作社的社会主义性质进行了系统论证。从我们党革命根据地时期开始形成的合作化实践始到现在已有近 80 年的历程。早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毛泽东就热切地称赞“目前我们在经济上组织群众的最重要的形式，就是合作社”。新中国刚成立，党中央就决定在进行土地革命后，引导组织广大农民走合作互助的道路。然而，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建立合作色彩较浓的初级社，到 60 年代演变成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已没有农民“合作”意味。合作化等同于集体化，合作化就是取消家庭经营和家庭财产的“归大堆”，就是“高度统一”，合作化就是“割资本主义尾巴”，合作组织成为对付与防止农民资本主义倾向和进行不等价交换的工具。最为突出的是，“人民公社”组织异化为农民自己的对立物。随着 1983 年人民公社的全面解体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确立，人们开始了对改革开放前旧农业合作化道路的反思；当农民的组织程度由过去的“高度统一”，而又在“一夜之间”变成了“高度分散”，人们又开始了对于马列主义合作理论的重新理解和诠释。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农民创造性地发明了“农业产业化”模式，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中国农业合作化新道路的探索成为继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以来最深刻的反思成果。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从诞生之日起，就表现出了与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的中国旧农业合作化道路的本质区别，焕发出无限生机。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到 90 年代初的发生阶段，到 90 年代初期至后期的起步阶段，再到进入 21 世纪的发展时期，如星火燎原，蔚然成势。目前，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已经超过了 15 万个，遍布种植、畜牧、水产各业，形成了“办一个合作社，带动一个产业；兴一方经济，富一帮农民”的喜人景象。总结改革开放以后重新兴起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基本经验：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必须在农户家庭独立经营自主权基础上的、

由农户自愿选择的合作。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必须适应农业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的趋势，跨越产前、产中、产后开展联合。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必须依靠能人、大户或者从社会上选聘的高级管理人才领头，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多元化的路子。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必须充分尊重和激发农民的创造性，积极拓宽合作的发展空间。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首先应当把农民的私人生产和占有转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对农民的财产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不论这种剥夺采取什么形式，是有偿还是无偿的，都要尊重他们的财产所有权，坚持合作社的自愿原则。

中国农业合作化新道路的“新”，就在于我们在促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同时，必须把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根本原则。这是我们现在所提倡的农民合作组织与过去的合作化运动的本质区别。

中国农业合作化新道路的“新”，就在于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同时，必须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合作组织原则。这是我们现在所提倡的农民合作组织与公司制企业乃至集体经济的本质区别。

中国农业合作化新道路的“新”，就在于依赖于产权制度和运行制度的变革，必须对我国现有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实践中不断予以深化和完善。这是我们现在所提倡的农民合作组织与目前一些农业产业协会的本质区别。

因此，确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唯有在立法上明确界定这个问题，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才能得到合法的地位，并与其他经济组织相区别，从而才能得到政府的扶持。但，我国迄今还未制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法律地位不明确。目前，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生存、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均来源于此。我国许多专家和有关部门早已呼吁要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立

法，以确立其法律地位。现全国人大正在进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立法工作。我们相信，一部适合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很快将诞生。

在路径选择上，由于长城内外，大江南北，9亿农民高度分散，各个方面的原因错综复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将会是一个缓慢而渐进的过程，维护这个组织的有效运行也是管理者所面对的全新课题。因此，必须依靠诱致性合作化路径来组织大范围的农民合作运动。诱致性制度变迁是由于个体或群体在寻求获利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施的制度变迁，它的特点是具有营利性、自发性和渐进性。因此，要以“渐进性、差异性、多类型”的模式来推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所谓渐进性，就是要根据我国农村发展的实际与合作经济发展根基比较薄弱这一现实，不搞一哄而起、急于求成，不能强求在我国一开始就严格遵循合作社的原则去发展合作经济组织，在短时期内就创建起大规模的农村合作网络，而是要根据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的要求循序渐进地开展合作活动和进行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所谓差异性，就是由于我国广大农村的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文化传统不同，各地合作组织的发展也必然有各自的起步基础、突破口、产业特点，有各自面临的矛盾及解决主要问题的途径，因此各地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也必然各有差异。所谓多类型，就是要遵循事物的客观规律，寻求适合本地本行业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模式。如，可以先发展一些小范围的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只要能为农民带来直接利益，能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就可以鼓励其发展，然后再对一些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以吸引农民，引导农民。

在具体路径的选择上，我国现有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不乏多样：有特色农业产业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有各种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有农产品加工合作经济组织，有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有林业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有农民运销合作经济组织等几种类型。百花齐放，必使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更宽领域上、更大范围上、更高层次上有一个更快的发展。

合作社作为特殊企业，尽管合作经济形式多样，但它们在产权构造上都是实行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的统一。也就是说，合作企业的劳动者既是资产所有者，又是参与经营的管理者，从而也是产品的占有者和资产增殖的受益者。所有者、劳动者、经营管理者 and 产品占有者的四位一体，是合作经济产权构造的独特之处，也是合作经济具有旺盛生命力的原因所在。尽管组织形式有会员制合作社（它是典型的合作社）和股份合作制合作社，但要高效率运作，必须有套组织结构和治理机制。只有建立必要的合作社组织结构和治理机制才能获得预期“合作效益”。作为一个“民办、民管、民受益”的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要真正做到“民受益”，就必须解决好“民管”，也就是民主决策问题，以确保社员的主人翁地位、主体地位和经济利益。因而，在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的收益分配关系上，必须兼顾劳动者的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在合作企业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在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中，政府怎么办？这是大家共同关注的话题。我们不妨回顾一下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对合作制中政府的作用的论述：“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无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恩格斯在此非常明确地指出了政府在合作化中的作用就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

虽然合作有利于规模经济发展，但由于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通过自组织和他组织两条路径建设的。自组织是指合作自发生成，由内生的因素决定。他组织是指合作靠外部力量推动，由外生的因素的生成。无论是自组织还是他组织，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它们同股份经济相比，在集资、管理和运作等方面不具备优势。且在目前农村的经营规模下，我国有相当多的农户还不具备合作的条件，也就是说，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更

多地需要他组织途径，这就需要政府成为推动农民合作的主要力量。因此，各级政府要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发展初期，加大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扶持力度，保证其健康发展。政策扶持包括提供法律支持，在财政、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等。发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示范作用包括：开展农村合作文化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知识普及教育、实行典型引路、分类指导、搞好培训等。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中国最大的“民”就是以农业作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农民。在中国，稳定了农民，就稳定了农村；在中国，组织了农民，就组织了社会。在现代化政治中，农民阶层作为最广泛地参与乡村和国家经济政治生活的主体，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中国经济政治发展的方式、趋势和进程。一个处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的农民大国，无论是从社会变革和社会改造的角度出发，还是从组织发展和管理的角度出发，把亿万农民组织起来，加快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